

# 香港政府新聞處

## 新聞公報

一九七二年五月廿四日

星期三

### 「珍寶」大火調查報告發表

#### 火警由電焊工程引起

#### 多方面疏忽致釀巨災

#### 報告贊揚參加搶救機構人士

去年十月香港仔「珍寶」舫海上酒家的火警，係因用電燒焊船上的水族館時引起的。

這是港督所委任的「珍寶」舫失火原因調查委員會所獲得的結論。調查委員會除受命調查失火原因之外，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建議。

調查委員會謂，火勢迅速蔓延之原因，係由於所用的材料既易着火，而大部份地方之油漆亦未乾。

調查委員會之報告書長達卅二頁，已於今日星期三下午由布政司羅樂民爵士提交立法局省覽。

失火事件係在去年十月卅日發生，當時「珍寶」舫正在香港仔海面進行裝修工程。是次火警有卅四人喪生，其中有四名為兒童，另四十二人受傷。

調查委員會曾聆取九十名証人之証供，查看六十一份文件及其他証件，並研究代表各有關方面之律師之呈文。

有關於起火原因，該委員會判斷如下：「無可置疑，我們認為火頭係從一些已鎔化及成弧光之球狀金屬引起，這些金屬係從水族館末端之裝飾天花板一焊接電極座墜下者；……因為涉及之物料性質特別，而且該處光線當時料必昏暗，因此火種有可能燃燒已數小時未有人發覺，最後乃升起火焰。」

委員會稱：導致起火之責任，應由當事之焊接工人，僱用他們的人，及中華造船廠負擔。

委員會認為中華造船廠及「珍宝」號東主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雙方本應對防火措施特別留意，因為整艘珍宝舫上有大量沒有遮掩但燃燒性極高的裝飾用材料。」

委員會續稱：「船東應安裝充份的臨時火警報告系統，消防，及拯救設備，及連接岸上的無線電或電話通訊。」

委員會其它主要的結論及建議如下：

\* 大火的強烈程度和蔓延的迅速，使珍宝舫全船陷於火海，實出乎意料；

\* 許多人士能夠慶幸生還，實歸功於皇家香港警察和消防事務處的人員及個別人士的搶救；

\* 救護隊在此次緊急事件中發揮高度效率；

\*滅火輪在大火中經竭盡所能試圖將火勢控制，但在現時情況下，派駐一艘小型滅火輪於香港仔海港中，似屬不敷應用；

\*除船壳及上蓋外，珍寶舫均付諸一炬；

\*倘珍寶舫依照計劃完成啟用，則一旦發生火警時，它的危險程度，大可能引致人命損傷。

調查委員會宣稱，船上火勢蔓延如此迅速是由於船內構造及中央之樓梯形成烟囪式的通風作用；此外，珍寶海舫內外之裝飾物俱極為易於燃燒；工人疏忽將危險性及易燃物品隨便放在船上，再加上上蓋及船身是用未經絕緣之鋼鐵建造，這些都是助長火勢迅速蔓延的因素。

至於有人在大火中喪生方面，調查委員會歸究是由於船上缺乏適當火警警報系統，火勢蔓延迅速，及缺乏良好之逃生出道。

關於刑事責任方面，調查委員會作出以下之報告：

我們在上文分別引述各方面應負責任的單位和人士，不過，在本報告中，我們不打算裁定甲方應負責任百分之幾，乙方應負責任百分之幾，而丙方又應負責任百分之幾。我們也不打算裁定某一方面對它的工人或第三方人士的賠償責任應是若干，因為這些事情、要經由個別訴訟去由主審法庭裁定。我們所要裁定的，是這次大火的刑事責任。關於這點，根據我們審查所得，除了觸犯「危險品條例」的規定外，我們裁定，引起這場大火和引致人命損失，都是由於多方面疏忽所致，不過疏忽的程度，卻又未嚴重到構成殺人罪名。

至於在本港水域內建造船隻或其他浮水構築物的安全問題，調查委員會發現消防事務處，海事處和勞工處對他們所負擔的法定監督權力範圍，均有很大的懷疑。

因此，在事發前，對於珍寶船上不合理的情況，未有政府機關採取行動或加以管制。

調查委員會相信，應該明確指定某一政府部門，對一切非在船廠內進行的船上工程，統負監督之責。監督的範圍通常應該包括工作環境的安全設施、防火措施和逃生設備在內。

調查委員會建議海事處長全權負責在本港水域內船隻及浮泊構築物上進行工程時的安全。

該委員會認為由海事處長處理這些問題比較方便，並建議通過法例以便賦予海事處長適當權力去執行任務。

他們又建議海事處應該：根據商船條例的規定，仍應担任海鮮舫及同類經營之檢驗及棧牌方面的主管職務；但亦應該參考消防事務處對陸上酒樓所施行的規定；再行對現時在本港營業的海鮮舫加以研究；尋求更可靠的辦法去試驗新的建造材料；及將商船條例加以修訂，以澄清一切疑點。

調查委員會更建議當局考慮將危險品條例的規定廣加宣傳，同時更要宣傳若干未經試驗的新物料所可能產生的危險。

編輯注意：調查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去年十一月九日由港督根據調查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八十六號）委任。主席為地方法院法官康士，其他兩委員為建築師簡日淦及萊特商船協會駐港主管驗船師莊遜。委員會秘書為高級行政官羅拔時。

委員會報告書以中英文印行，已分發在各報新聞箱。

#### 四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會議，三讀通過四項法案計為：

一九七二年香港大學（修訂）法案。

一九七二年藥劑及毒藥（修訂）法案（旨在嚴懲非法出售及藏有迷幻藥）。

一九七二年律師業（修訂）法案，及

一九七二年婚姻訴訟（修訂）（第二條）法案。

二讀的法案有一九七二年婚姻訴訟與財產法案及一九七二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第二條）法案。

編輯注意：本處已將立法局今日會議過程全部錄音，各報記者如欲核對其筆記者，請到本處新聞編後室聆聽此錄音帶。

## 九龍增庫務分處事

### 將先進行事實調查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表示，九龍庫務分署排隊等候繳款的時間，近年來已見改善，這是因為庫務司署曾經在政府新聞處協助之下，推行過一項運動，促請市民利用郵寄支票方法繳費。

財政司在立法會答覆包詡議員的詢問時說，在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度，約有百分之十五的繳費單，即約四十五萬三千份，是用郵寄支票方式來繳納的。

財政司又說，九龍庫務分署和港方的兩個繳費處確仍有擠迫的情形出現，但通常是在每季差餉到期的最後幾天出現，即每年的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出現。

今年最初三個月出現的異常忙碌情形，是由於去年下半年調整水費，計算免費供水單位等等原因，以致有大批水費單延期至那個時期方能發出所致。

財政司又透露，庫務司署即將進行一次調查，以便決定是否有必要在九龍再增設一間或多間庫務分署。

## 上環香馨里 建小販市場

上環香馨里側一幅空地，即將動工闢建為熟食小販市場。俾小販能在較佳管理下營業。

該市場面積二千方呎，共可安置十二檔小販，市政事務署將先鋪設三合土地面，渠道及水喉，然後分配位置與小販。

凡領有執照可在該處營業的小販，須自建檔位。

市政事務署發言人稱：建設工作可望於七月初開始，約兩個月完成。

## 青年領袖訓練學校

### 首批女學員今畢業

港督麥理浩爵士之夫人，今日稱譽香港年青女子冒險犯難的勇氣，巾幗不讓鬚眉。

但她正向她們提出忠告：當你們想逆頭趕上或者勝過鬚眉男子的時候，不可失去女性的魅力。

港督夫人今日在西貢大網仔青年領袖訓練學校，主持該校第一批女學員的畢業禮並致詞。

她又說：在最初提議創辦女子訓練課程時原以為最多不會有超過二十人士參加。但報名參加的比原來估計數目多出一倍。這點對於全體有關人士，如發起人，贊助人及參加者都是一種極大的鼓舞。

港督夫人對畢業的女學員說，她們是香港少女的先鋒。

麥理浩夫人在青年領袖訓練學校致詞如下：

我今日對着四十位參加青年領袖訓練課程的女先鋒講話，覺得有點膽怯；因為各位的而且確是先鋒，是第一批參加本港青年領袖訓練課程的青年女子。

在最初提議創辦女子訓練課程時，原以為最多不會有超過二十名志願人士報名參加。但香港的青年女子令人非常欽佩，因為報名參加的共有四十人，比原來所估計的數目多出一倍。這點對於全體有關人士，如發起人，贊助人及參加者都是一種極大的鼓舞。

各位在此逗留的二十六天裡，完成了與男子大同小異的訓練課程；換句話說，各位要犧牲許多日常的舒適生活和享受，並且要受到合群生活的紀律所約束。

我相信各位現在都深信自己有能力應付任何困難，但我希望你们們想迎頭趕上或者勝過鬚眉男子的時候，不會令你们失去女性的魔力。雖然在過去數星期內，各位都沒有時間到過美容院，或裁縫店，但是你们仍然美麗動人，富有吸引力。

事實上，近年來有不少女子曾完成一些大胆而吃力的嘗試，他們的勇氣極為可嘉。例如，去年米爾尼斯華爾克曾單獨航渡大西洋；施維亞曲克則以十二個月的時間，划船橫渡太平洋；另有一批日本婦女完成攀登喜馬拉雅山的壯舉。

雖然最近天氣不佳，但因有上面的例子和你們從課程作業得來的經驗，各位的冒險精神一定十分旺盛，使你們感到在體力與精神上都可以攀山越嶺，跨海越洋。

本人以主婦和母親的身份，請各位記着一句丹麥名言，獵取男人的心的最佳辦法是迎合他的胃口。因此，我希望各位在烹飪方面，有如在攀山或者揚帆時一般能幹，那麼，各位的丈夫及家庭就非常的幸福。

## 西區部份樓宇

### 星期五晚停水

港島西區部份樓宇將由本星期五(廿六日)晚上十時起，暫停供水八小時，以便在山道及德輔道西交界處，接駁水管。

受停水影响之樓宇包括德輔道西四〇六至四二四号(B)；山道一至十五号；皇后大道西四二五号(G)至四三七号；及屈地街廿二至卅八号。

堅尼地城馬會診所

駐診醫生數目

視情形而加派

醫務衛生處處長蔡永業醫生今日在立法局答覆黃宣平議員的詢問時說，堅尼地城馬會診所的普通門診部，在夏季門診人數增加時，將會加派一名醫生駐診。

蔡處長說，該門診部目前設有駐診醫生一名，其中亦有兩名醫生應診，堅尼地城馬會診所除門診部外，尚設有全日服務之母婴健康院。

黃宣平議員所詢問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說明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現有若干醫生駐診，同時有沒有加派醫生的需要？」

清除工業廢料垃圾

應由各家自己負責

清除工業廢料及垃圾之責任，應由各工廠經營人自行本身負擔。

市政事務處長亞力山大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回答鍾士元議員的問題時發表以上之意見。

鍾議員提出的問題是政府為協助推行保持香港清潔運動，可否對市內工廠提供清除工業廢料及垃圾的服務？

亞力山大議員稱，該項清潔運動目的之一，為確保各工業家均能找到適當的辦法處理其工廠內之工業廢料。

他又說：舉辦這種服務，將使市政事務處潔淨科之工作加重及無法應付，如此不但不能協助推行清潔運動，反而使情況更為惡化。

### 荔枝角海灘不潔

#### 市民切勿往游泳

市政事務署署長亞力山大今日在立法局答覆司徒惠議員的詢問時說：自李鄭屋游泳池開放之後，荔枝角海灘已於今年二月四日起，不再列入憲報所刊載的公眾游泳海灘的名列內，該處的一切救生服務及設施已取消。在該灣亦張貼告示，勸告市民切勿在那裏游泳更通過報章及電台，警告市民在該灣游泳有危險。

亞氏又說：政府曾考慮用有刺的鐵綫網封閉該灘，但由於封閉後市民便不能使用該灘作其他例如划艇、旅行等娛樂用途，因此建議終不被接納。

亞氏表示：解決問題的唯一方法在於逐漸填築該灣。在黃展荔枝角的藍圖上經將該灣劃作填海及發展空地之用。不過，該項黃展計劃在短期內是不會實施的。

## 立法局今日討論

### 婚姻訴訟財產法案

政府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新法案，此法案倘通過成為法律，將來在婚姻破裂的案件中，法庭不但可下令丈夫，亦可下令妻子負擔對方或子女的贍養費。

律政司羅弼時動議二讀該「一九七二年婚姻訴訟及財產法案」時說，照目前法律規定，除很特別的情形外，一般祇是下令丈夫負擔贍養費。

他指出：新法案的內容，大部份原載於現行的婚姻訴訟條例之內，現時不過把這些規定整理及重加編纂，祇有若干點是有實質改變的。

除上述有關贍養費的規定之外，法案授予法庭較廣大權力，以處理怨偶的經濟問題。

法案規定：夫或妻領取贍養費以至再婚為限，子女則先以到十六歲為止，但過後，法庭亦可酌情將年限延長。

法案列有一附表，將其他有關法例亦一併予以修訂。

# 「珍寶」調查報告建議

政府原則上已接納

在本日提交立法局省覽的文件中，有一份是為調查去年十月卅日「珍寶」海鯨舫失火原因而設立的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

布政司羅爾民爵士提出這份報告書時說：該報告經已由行政局加以考慮，並由督憲下令原則上接納報告書之建議（但第一一〇節除外），惟所涉及的財政問題，仍需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

該例外的一一〇節所載建議，祇為委員會就另一項建議所提出的交替意見，故其未遭接納亦無重大意義。

這份報告書分用中英文編制，不久將可以公開發售。

布政司說報告書對該次火警起因及責任問題均有頗詳細之討論，但各議員當注意到報告書並不裁定各有關方面所應負的責任的相對程度，或裁定他們的民事責任程度。委員會認為這是應由法庭裁定的。

報告書曾數次揚若干人士英勇救人，布政司表示對此亦具同感。

該委員會為澄清有關政府部門權責的疑點，提議授予海事處長全權對於在本港海面建造，修理，或改革

中的船隻而浮水構築物上的工作情況，担員監督之責，並授予適當的執行權力，商船條例亦應加以修訂，以便明確規定該條例對於水上酒家或同樣的經營亦可適用。

布政司說，對於這些建議，港督已詢行政局意見加以接納，但他指出：視察這類不在註冊船塢範圍內的工業經營，可能需費甚大，亦需頗長時間始能徵募必需的人事，此外委員亦已強調，他們的建議絕無減免修造船塢本身的基本責任。

調查委員會還建議，應檢討香港仔祇有一艘消防船駐守是否足夠又建議擴充建築用新材料之實驗室設備，更廣汎宣傳危險物品條例之內容及使用未經試驗之新材料可能發生之危險。

布政司說：當局草成的計劃，已包括第一及第二兩建議在內，第三項建議亦將隨之加以研究。

關於一般海上酒家的安全問題，該委員會注意到其中有些已營業多年，似乎未有發生火災的紀錄，現時亦可能並会引起火警的太大危險，不過，委員會建議海事處繼續負責檢察及派發牌照每海船，而在批准或續發牌照時，處長應參照消防局對陸上酒家所要求的安全條件。

布政司說：這項建議政府亦經已接納。

布政司又說另一点我要提及的，是在大火之後，法律援助處立刻設法促請在大火中喪生者之家屬，受傷者及財產被毀壞者注意，如果他們欲起訴要求賠償的話，他們可以申請法律援助。

### 輔助防衛工作人員

#### 新津新制不久決定

布政司羅樂民在立法局答復胡百全議員詢問時宣稱，輔助防衛工作人員之薪酬及津貼標準，近數星期來已曾詳加研究，希望不久可將建議提交行政局及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審議。

胡百全議員問：政府可否對輔助及主要服務隊人員施行男女同工同酬制度。

羅樂民指出，女性隊員之薪酬，亦列入該研究範圍，有關這方面的提議，亦將包括在一般建議內。

### 維持新區治安問題

#### 徙置警務兩處

#### 經常保持聯絡

徙置事務處處長蔡保德今日在立法局答復張奧偉議員的詢問時說，徙置事務處人員與各該地區的警署經常都有聯絡，而警方亦經常將有關新區的黑社會及歹徒活動的消息通知徙置處。

張議員曾問及處理新區居民投訴犯罪事件，及維持新區內治安等問題。

徙置處長說，雙方經常討論防止犯罪事件的辦法，例如切斷通往天台及電錶房的通路，因為這些地方是歹徒所聚集的地点。

徙置處長認為雖然新區的設計，因為出入口地方太多，各大廈間的空地有不少是很僻靜的，以致頗適於歹徒活動，同時，又因人力問題，巡邏的警員人數不多，但是新區的犯罪事件仍不算多。

徙置處長又說，他最近已向警務處長提出警方如何可以協助改進新區治安的種種方案。

關於新區居民投訴犯罪事件的問題，徙置處長指出，依照該處的訓令，新區人員應鼓勵有關人士向警方投訴。惟鑒於個別投訴人士每不願向警方報告，故新區人員祇有試行获悉投訴者之姓名，地址及所批投訴之事件，然後轉告警方。

至於由新區人員親自在區內見到之犯罪事件，彼等依令須向警方報告，惟此種情形甚少見發生。

## 退休警察居住問題

當局即將提出建議

退休問題應由本人決定

布政司今日說明政府對警察宿舍、退休年齡及添僱文職人員等各項問題之意見。

羅樂民爵士在立法局會議上回答利國偉、黃宣平及胡百全議員就上述各項提出之詢問。

羅爵士稱：政府現已對退休警員的住屋情形作審查，並將會把報告書呈送行政局審核。

至於延長警員服務年齡的問題，羅爵士稱，違反警務人員的志願而要他們繼續服務，對公眾未必有好處，但亦有警務人員申請延期退休。鑑於現時警察各級人員的空缺情形頗為嚴重，有設法應付的必要，當對此種申請作詳細的考慮，定當顧及此點。

有關可否在警方交通部添僱文職人員，以便調出更多軍裝人員去擔任適當的警務工作。羅爵士說，警務處長現已委任一個工作小組，調查在警務處各部門而非祇限於交通部內僱用文職人員問題，此事尚未完成，但當警務處長接到調查結果時，將會向布政司提出建議。

## 擴展補助中學教育

計劃推行相當順利

政府的目標在於供給三年補助中學教育而所有由十二至十四歲的兒童。為求達到這個目標，政府第一步計劃希望在一九七六年時，能供給學位而百分之五十該等年齡的兒童。

教育司簡能今日在立法局席上答覆安子介議員的詢問時作以上透露。

簡氏又說，照一九七一年戶口統計，在一九七六年前所需的學位將達十五萬七千名，其中七萬九千一百個學位已於一九七一至七二年內設立。

簡氏希望在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內另增學位三萬一千名，其方法是在現有的官立及全部受津貼的學校內增加學額，向不牟利的私立學校和特設的牟利私立學校購買學位，及資助教育人士興建學校。此舉將使到一九七二至七三年底時所欠缺的學額，只有四萬六千九百個。

簡氏表示現時尚未能肯定在那一年將可供給三年補助中學教育而全部適齡的兒童。他準備於一九七三年重新檢討該項計劃的進展以便可以肯定達成最終目標的日期。

現時的政策是由十二至十六歲之兒童，並有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可在公立中學，獲得五年補助中學教育，

俾參加中學會考。照一九七一年戶口統計數字估計，要於一九七六年達成此目標，本港所需由中一至中五的學位為九萬五千三百個。去年九月止，官立和補助學校共有中一至中五的學位七萬五百個，足夠供給當時年齡十二至十六歲兒童總數的百分之十四點七八。因此，由一九七一年九月至一九七六年止，由中一至中五的學額，預計須增加約百分之三十五。

### 資助委會主席認為

#### 理工學院甚有貢獻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郝禮士認為，理工學院校董會之最迫切工作，為鞏固工業專門學校已有的基礎，招聘更多教職員，及開始進一步的發展。

郝氏在五月廿二日理工學院校董會全体會議時親自提交一份報告書。該正式報告書在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一次訪問香港理工學院後編撰。

郝氏稱，在報告中他曾強調指出，工商領袖曾歷數年要求政府提供各階段之工業訓練設備。雖然政府之決定來得較社會人士之期望為晚，但政府已接納他們的請求及批准成立香港理工學院。

郝氏續稱：初級的訓練，已在摩利臣山工業學校  
進行，其它工業學校亦在計劃建設中。

香港理工學院的較高級的工業訓練，則隸入大學  
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

郝氏稱：理工學院之基礎為香港工業學院，工業  
學院已名聞各處，理工學院有此磐石，實屬可喜可  
賀。

他認為應該儘快採取行動，提供日漸需要的各級  
曾受訓練及合格的人員。

他希望理工院校董會本年內可着手做這工作。

郝氏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對理工  
院校董會及院長處理他們龐大工作，其所表現的  
熱忱及信心，至今委員會感到欣慰。

他確信政府成立理工學院之明智決定將會有很大  
的收益。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將在明年二月在港再  
召開會議。

## 稅務條例兩款規定

### 延長有效期限

財政司夏鼎基本日在立法局動議，將稅務條例第五十一(甲)及五十一(乙)兩節的有效期限延長至本年十月一日。

稅務條例第五十一(甲)及五十一(乙)兩節係在一九六九年六月增訂的，旨在便於進行調查逃稅事件。

條例第五十一(甲)節規定，如稅務局長認為有填報失實，意圖少報收入或利潤者，得着令有關人士呈報一份資產負債表。

條例第五十一(乙)節規定，如有不呈報稅務局長所須之表格，或有填報失實，意圖避稅者，一經稅務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提出申請，裁判司即有权發出搜查令。

財政司解釋稱，由於增訂上述兩節之初，各方深恐此等規定若有濫用，勢將影響本港之商業社會，故暫時訂定其有效期限為三年，即至本年六月十九日為止。

財政司續謂，由於此等規定證明十分有效，故政府擬將其訂為永久條款，惟在進行有關修訂手續之前，須暫將條款之有效期限延長至今年十月一日。

## 有關保險業法例

### 將進行全盤檢討

財政司夏鼎基透露，最近的調查顯示，有關保險業的數項條例，其對資金方面的規定，需要及早提高，使大眾獲得更大的保障。

財政司今日在立法局答覆簡悅強爵士的詢問時，作上述的透露。

財政司說，現時正在擬訂一份草案，準備提交行政局，以便對現行的存款，已繳資本及償付能力等規定，提議作大幅的增加，並擬將這些條款的生效日期訂定由今日，即一九七二年五月廿四日開始。

財政司又說，政府有意在今年稍後時間全盤檢討有關保險業的法例，而目前正在英國休假的一位法律官員亦將派駐英國貿易及工業部保險與公司科一個時期，為這項檢討作準備工作。

該項檢討將包括評定所有保險公司在資金方面均須遵守的規定，但是剛纔所提及的臨時條款，對於已在本港經營保險事業，且與現行規定相符的公司，並無影響。但是現有的保險公司，最好目前就考慮提高實力，以便到時能較輕易遵守所定的標準。

## 政府計劃增購工具

### 加強隧道應變效能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席上答復司徒惠議員的問題說：有關獅子山隧道內交通意外發生時，工作人員應執行的工作指令，包括立即為傷者施行急救，並在必要時盡快把他們送往醫院接受治療，工作人員更應迅速清理出事的汽車，以免阻礙交通。

他又說，如不幸隧道內發生的交通意外，牽連很多重型的車輛時，由於車輛體積巨大而隧道內面積有限，將該等汽車搬離出事現場，有時是難免受阻延的。

最後，財政司說，政府正考慮購置較為強力的器具，以便在隧道內之交通意外發生後迅速清理出事的車輛。

財政司向議員保證說：交通处处长十分重視，其部下隧道工作人員在隧道內的撞車意外發生後應盡全力避免清理出事汽車及拯救傷者等工作受到阻延。

### 續契重估地租政策

#### 當局實行多項修訂

減少收入勢須由其他稅源彌補

布政司羅素比爵士今日在立法局宣佈，政府於考慮各方面意見後，已對可續期官契續期時重估地租政策，作出多項修訂。

最重要的兩項修訂是：

(一) 根據官契条文而估計的續約地租，普遍減低百分之二十。

(二) 修訂的地租額，將由一九七三年起分五年遞增實施。

他重申目前的警告說：實施新辦法對今後年頭的稅收，減少很多，或須由別的稅收方面加以彌補。

羅樂民爵士說：當立法局於本月十日辯論時，他承諾政府對官契續期重估地租政策再予檢討，這項工作現已完成，並已取得行政局意見。

他指出，兩星期前辯論此事時，他曾經說過官契持有人續期時，理應付出土地增值的一部份作為代價。此一原則是無人異議的，雖然各方對業主應拿出增值的百分之幾意見不一，政府檢討政策時，非但已把立法局辯論時各議員的意見考慮，並且顧及各公私團體呈文的意見。

布政司說，政府今日提出的各項修訂辦法有三個目的：即減輕續契的整體負擔，緩和地租增加的影響，及避免個別業主遭遇困境。

他又說：修訂辦法中的第一項，是等於將依照官契条文所重估的地租額普遍減低百分之二十，由在今日之後首次繳付半年一次的地租時起實行，這種減低辦法，亦適用於仍待續約的官契，同時，這個辦法的結果是：計算重估地租時所用的利率，由五厘減為四厘。

除減低續約地租的水平之外，政府又決定續約地租，由一九七三年起分五年逐漸遞增的方法收取，其辦法是：凡在一九七三年應到期繳納的已減低的地租，政府祇照額收一半，然後按年增加百分之十，則業主要到一九七八年始需照修訂額十足繳交。

布政司說：這個辦法，對那些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的五年內已續契的人亦有利。這類業主在上述日期後所繳納的重新估定的地租，亦將會按其續約年份作比例減低。

羅爵士举例說明上述的辦法：假定一位官契持有人曾於一九七〇年續約，那麼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他就可享受通融辦法最後兩年的好處，即是說，在一九七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他第一次應繳的並且已減低的每年地租，可再減百分之二十，而在一九七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再減百分之十，但以後就再沒有減少了。

布政司表示，對於租金受管制的戰前物業，政府曾予以特別考慮。這些物業的官批持有人，在其出租合約所收租金仍受業主與租客條例管制期間之內，只須繳納現時數目的地租，但租金一旦不再受管制，就要照續契時重新估定的修訂地租數額繳交。

至於未經充份發展的物業，如業主續期時是按保留發展現狀而續契的，亦可享受類似的優待，即是有權選擇在續契時就估定十足的續契地租，並且在實行再發展時繳新地租，而不是繳納修訂的地價。

布政司說，對重估地租政策的其他修訂，均沒有上述各點那麼重要。政府將盡快發表一切細節及解釋新政策各點的聲明。

羅爵士最後說：關於官契續約政策的各種修訂辦法，將大大減少今後年頭的稅收，我不得不重申上次辯論時所說的話，即是在這方面稅收所減少的數目，勢須由其他稅收加以彌補。

## 新蒲崗一幅空地

將闢作小販市場

新蒲崗介於衍慶街及崇寧街之一幅土地，可望闢為熟食檔市場及臨時停車場。

工務局局長盧秉信今日在立法局席上答復鍾士元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透露。

盧氏謂，關於該地段用途，地政測量處已研究多時，政府原本打算將上述地點賣作興建一座多層停車場之用，賣地條件包括規定買主將地下部份或全層供作擺設小販攤檔及熟食檔。可是，最近與消防事務處處長商討後，認為該幅土地周圍是多層的住宅樓宇，只有少數車路可通入，建造超過三層高的停車場，防火大有問題。

盧氏又說，政府現正計劃暫時放棄將該幅土地出賣，作興建多層停車場之用。該幅土地一經清理完畢，將可供作小販攤檔及給約四十四輛汽車停泊之用。當然，上述工程實施與否，要看其是否列入工務局工程計劃之內。

盧氏最後表示政府可能稍後將該幅土地盡量發展為三層高之停車場，以便供給更多停車位置，小販攤檔及熟食檔之設備。